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济生制药对外转让桑济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制药”）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处置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桑济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桑济项目公司”）100%股权，桑济项目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707.74万元（最终评估值以经备

案通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准),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备案通过的评估值。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济生制药产生收益约 4,000 万元(未考虑各项税费)。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资产处置相关事宜。

桑济项目公司基本情况: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济生制药设立资产处置公司的议案》,济生制药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桑济项目公司,以其原经营场所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完成出资。目前,济生制药根据与桑济项目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继续无偿使用厂房和设备等资产,租赁期至济生制药完成搬迁至科创城生产基地之日止。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桑济项目公司资产总额 3,634.37 万元,净资产 3,634.37 万元,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2023 年 1-5 月净利润-1.90 万元。

四、关于子公司海斯制药处置北石店搬迁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控股子公司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制药”)于 2014 年启动的北石店搬迁扩建项目,因周边配套设施推进缓慢,政策扶持力度小,项目建设终止。同意海斯制药处置北石店搬迁扩建项目,与属地政府协商,收回该项目已投资的 4989.5 万元(已购 50 亩土地款及已缴纳的原项目规划范围内 228 亩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款等)。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项目处置相关事宜。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周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9)。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